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04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9、10、13條、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3月13日水源自農劃字第1060008號函。
- 二、查貴會所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既經貴會陳報經重劃區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土地面積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9條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所送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選任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審議，既經貴會陳報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0條及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併予敘明。

正本：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清開)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3 號

承辦人：李侑恩

電話：03-550722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水源自農劃字第 106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

主旨：有關本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辦理。
- 二、旨案業經 106 年 3 月 4 日召開，經重劃區全體會員 1/2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達重劃區總面積 1/2 以上同意，修改重劃會章程及改選理監事，會議圓滿結束；隨即召開第三次理事會，推舉理事長在案。
- 三、檢附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呈請 鈞府備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黃清開

地政處



211060001064

黃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四日

目 錄

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1~6
二、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7~9
附錄一：會員出席人數及面積統計表.....	10~25
附錄二：會員大會出席簽到簿.....	26~42
附錄三：會員大會委託書.....	43~113
附錄四：修正後重劃會章程.....	114~123
附錄五：理、監事名冊.....	124~125
附錄六：理、監事異動清冊.....	126~127

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

貳、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資料)

肆、主席：陳榮發

紀錄：利安和

伍、法令依據：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陸、說明：

一、重劃區總人數:205 人；總面積：91412.1 平方公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2 月 23 日)。

二、會員(含委託)出席人數:109 人，出席面積 49348.3 平方公尺，已達法定出席 1/2 以上人數及面積(截至主席宣布開會)。

三、會後統計實際(含委託)出席會員 119 人，達重劃區總人數比例 58.05%。

四、會後統計實際(含委託)出席面積 56030.07 平方公尺，達重劃區總面積 61.29%。

柒、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捌、議案討論與表決

議案一：請通過本會章程修改及理監事改選案。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為建立合法、合理及誠信之良好機制，並加強管理與監督，以維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參酌本重劃區目前進度及現行相關法令後，爰修改本會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說明

如后：

第二條：變更會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5 號 3 樓。

第三條：重劃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00003915 號函准予核定，面積為 9.14121 公頃。

第七條：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達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以上者，得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第十條：經解任並重新選任後，理事名額為 7 席，監事 1 席，候補理、監事各一席，並增加理、監事選舉辦法。

第十三條：為縮短開發期程，增加委託專業開發公司統籌辦理重劃業務。

第十五條：為保障會員權利與義務，明定出資及償還方式。

二、本會原選任理事、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職在案，為繼續推動後續重劃相關業務，擬全面解任並重新選任。

三、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決議：依表決結果，本案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9 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照案通過。

經彙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118 人、同意人數比率：57%。

同意面積：55752.34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率：60.99%。

議案二：理事、監事選任

說明：

本會經 106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2 月 23 日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人，計八名會員報名理事候選及二名會員報名監事候選登記。

辦法：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條，提請會員投票表決；候選理事依得票數多者前七名當選理事，第八名當選候補理事；候選監事依得票數多者當選監事，第二名當選候補監事。

決議：經投票結果如后：

理事開票結果

編號	理事候選人	得票數	備住
1	黃清開	105	當選
2	曾譯賢	100	當選
3	連美瑤	98	當選
4	吳承泰	97	當選
5	黃芳郁	105	當選
6	胡美霞	94	當選
7	張銘增	94	當選
8	呂文傑	35	後補

監事開票結果

編號	監事候選人	得票數	備住
1	張兆元	84	當選
2	彭芊騫	28	後補

玖、散會（12點30分）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

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表決及理監事選舉監票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4日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198號)

參、現場推舉監票人員(簽章)：

黃震宇 3/4 曾譯賢 3/4

肆、監票結果：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

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一表決情形如下：

項次	議題	同意		不同意	
		人數(位)	面積(m ²)	人數(位)	面積(m ²)
1	案號一	118	55,752.34	0	0

法定決議總人數：205人

法定決議總面積：91412.1 m²

二、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二
選舉理監事當選結果如下：

1、當選理事名單

編號	姓名	票數(人)
理事	黃清開	105
理事	曾譯賢	100
理事	連美瑤	98
理事	吳承泰	97

理事	黃芳郁	105
理事	胡美霞	94
理事	張銘增	94
候補理事	呂文傑	35

2、當選監事名單

編號	姓名	票數(人)
監事	張兆元	84
候補監事	彭芊騫	28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3月4日
- 二、地點：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 三、出席理事：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	黃清開	黃清開
理事	曾譯賢	曾譯賢
理事	連美瑤	連美瑤
理事	吳承泰	吳承泰
理事	黃芳郁	黃芳郁
理事	胡美霞	胡美霞
理事	張銘增	張銘增

四、依據：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提案：選任理事長。

決議：全體理事一致通過選任黃清開理事為「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點50分）